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1日至17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推选105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20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丁鸣东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丁鸣东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丁鸣东先生简历

丁鸣东，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历任江苏射阳港发电厂筹建处运行车间学员、值长、副主任；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车间副主任、总工室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生产技术部主任、计划与技术部主任；江苏苏源贾汪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主任、安全质量环保部主任；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丁鸣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控股股东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